

國立清華大學校聘人員在職進修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單位		
學歷				職稱		
年資	年 月			簽章		
擬進修機關學校				系(所)、科目		
擬進修時間	() 公餘時間進修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上課時段	(請附課程資料)	
擬進修方式	() 入學進修：學位_____ (請填：學士、碩士、博士) () 選修學分：學分數_____ 學分 () 專題研究					
單位主管	本進修案是否與業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級單位 主 管			
人事室			秘書處 (決行)			

※備註：

- 1、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63 條規定：校聘人員到校任職連續滿 2 年以上，得申請在職進修；又依第 64 條規定：校聘人員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進修內容與業務有關並經學校核准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登記，每人每週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校聘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另依第 65 條規定：校聘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 2、依本校職技人員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各一級單位當年度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現有預算員額 1/10 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
- 3、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請於每學期提送新學期課程資料申請辦理。